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2025-6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庆储能”）
	本次担保金额	8,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 万欧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3,46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42.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永庆储能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固定风险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 万元，期限 9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储能”）以其持有的永庆储能 100%的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为新增担保。

2、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德商银行”)申请办理代开银行保函业务：即由德商银行根据公司的申请为各全资子公司之利益开立银行保函(非融资性)或协调其往来行开立银行保函(非融资性)，用以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真实贸易/商业需求，公司作为最终义务人将根据与德商银行达成的《授信协议》和《保函业务总约定》的相关规定向德商银行承担与本次代开银行保函业务相关的所有偿付责任和其他义务。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 万欧元，全资子公司范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将由公司与银行后续确认，本次为新增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和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新能源”）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20,556 万元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全资子公司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林洋”）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8,500 万元调剂至永庆储能使用，林洋新能源、河北林洋、永庆储能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

（四）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0	0	8,500	8,500	0	8,5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0	0	20,520	20,520	0	413,467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35,800	-20,520	0	15,280	5,000
河北林洋微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8,500	0	41,500	0

注：美元和欧元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启东市永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林洋储能 85%股权，林洋储能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建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270X4D9C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启东市合作镇府前路南侧

注册资本	8613.8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13.15	26,319.35
	负债总额	28,791.52	20,995.05
	资产净额	5,521.63	5,324.30
	营业收入	2,992.14	2,050.47
	净利润	197.32	647.26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德商银行代开保函业务所涉及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将由公司与银行后续确认。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林洋储能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借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出质人：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 2、质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8,500 万元
- 4、担保方式：权利质押
- 5、保证范围：主债权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及/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质权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所担保的任何债权清偿完毕。

（二）公司与德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和《保函业务总约定》，据此德商银行根据公司申请代开银行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3、受托代开银行保函金融机构：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币种及担保额度：2,500 万欧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银行保函约定执行。

注：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公司在与德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因申请代开保函业务而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

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0.70 亿元、美元 1.28 亿元及欧元 0.32 亿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2.35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8.60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94%。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